113年金門縣政府-獨立倡導關懷人培訓課程簡章

1. 緣起：我國老人福利法第1條「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，安定老人生活，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制訂本法。」明確揭示我國老人福利的核心價值，釐清老人福利是老人身為公民應有基本權利之定位。現有老人服務措施的品質與監督機制，僅以評鑑制度監測服務規格是否符合規定或要求，難以反應出老人使用服務的真實情境，並提供適切協助。
2. 何謂獨立倡導關懷人：「獨立倡導關懷人」是陪伴與關懷長照機構內弱勢住民，更是保障其權益及福祉的守護者。在接受基礎與進階訓練課程，並通過面試及課後測驗後，每月至機構進行1~2次訪視，透過訪視陪伴，關懷住民在機構內的日常生活、受照顧品質、心理情緒及基本權利等議題，減輕孤獨感，增強人際互動能力，鼓勵其表達感受與需求，以獲得所需的服務。
3. 辦理單位：
	1.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	2.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4. 服務對象：
	1. 受金門縣政府補助安置於長照機構內之住民。
	2. 長期照顧機構提出需受協助之住民，並經社工評估後開案服務。
	3. 其他機構住民主動提出需求，並經社工評估後開案服務。
5. 服務內容：
	1. 提供住民心理支持、關懷與陪伴，使其免於孤獨感。
	2. 提供相關資訊(充權)與鼓勵住民發聲，讓其可表達自身的需求並參與其生活決策，以及探索及理解目前可行的選擇。
	3. 協助住民與機構內工作人員溝通解決生活抱怨，保障獲得應有的服務與生活品質。
	4. 服務過程中遇到困難，應與倡導團體督導員溝通。
	5. 每月1~2次，每週至少有1~2小時的時間拜訪指定機構。
	6. 定時繳交每月服務紀錄。
6. 招募對象：(招募15名)
	1. 年齡20歲以上。
	2. 具高中(職)以上教育程度。
	3. 有意願與興趣了解老人。
	4. 遵守倡導人的原則、規範、工作實務與倫理。
	5. 不與服務對象建立專業關係外的關係。
	6. 每月1~2次，每週至少有1~2小時的時間拜訪指定機構。
	7. 具一定程度的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7. 課程地點與內容：
	1. 課程地點：金門縣政府-新聞發佈室（金城鎮民生路60號）
	2. 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日期 | 課程單元 | 時數 |
| 基礎課程 | 5月25日（六）9:00-17:30 | 開幕式與計畫說明 | 1 |
| 認識獨立倡導 | 2 |
| 認識老人福利機構 | 3 |
| 老人保護與相關規範 | 2 |
| 第一階段面試 |
| 進階課程（一） | 6月1日（六）9:00-17:30 | 老人身心發展認識 | 3 |
| 法定傳染疾病及感控 | 2 |
| 老人權益倡導原則與全人關懷 | 3 |
| 進階課程（二） | 6月2日（日）9:00-17:30 |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| 3 |
| 處理抱怨問題及意外事件應變 | 3 |
| 倡導人角色與實務、紀錄撰寫 | 2 |
| 課後測驗及第二階段面試 |

1. 報名資訊：(本課程全程免費)(中午免費提供便當，請自備餐具與杯子)
	1. 報名時間：自5月2日上午9時起至5月15日下午17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	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掃描QRcode報名或至 <https://forms.gle/QGe3TLjRcGZD8tbx7>

，線上填寫完成報名。

* 1. 如有疑問請來電082-318823分機67504洪社工洽詢，謝謝。